

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12·3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学院路街道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房屋装修项目现场发生一起跌落事故。北京东海盛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海盛隆公司）施工负责人雷*站在门式脚手架上（作业高度约 1.2m）用手传递一层连廊雨棚玻璃时不慎摔落至地面，安全帽脱落导致头部触地受伤。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将雷*送至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进行救治，2021 年 1 月 8 日雷*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评估组对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12·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事故调查阶段区应急管理局因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北京百合苏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北京建工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事发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故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建工双兴公司的事故瞒报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北京建工双兴公司未及时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考虑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经评估其安全现状基本符合《清华园暂安处甲9号“12·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清华园暂安处甲9号“12·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

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该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

随后，专业技术人员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清华园暂安处甲9号“12·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考虑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雷*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雷*作为施工负责人，在进行雨棚玻璃安装作业过程中，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雨棚玻璃安装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站在 1.2m 高的脚手架作业平台人工传递玻璃时不慎摔落至地面，安全帽发生脱落造成头部触地受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北京东海盛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作为雨棚玻璃安装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缺失，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采用汽车吊配合玻璃安装作业，任由现场施工人员违规采取人员登高传递玻璃的作业方式安装玻璃；未严格监督雷*正确佩戴安全帽，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建工双兴公司《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第 5.5.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事发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故不再给予北京东海盛隆公司行政处罚。

（三）北京百合苏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百合苏通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未督促北京东海盛隆公司严格落实钢结构雨棚施工方案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雷*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违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北京百合苏通公司事发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故不再给予北京百合苏通公司行政处罚。

（四）北京建工双兴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作为总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雷*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玻璃安装作业的违规行为，最终酿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由区应急管理局

对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事发时的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不再给予北京建工双兴公司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作为总包单位，未依法履行事故上报的职责，瞒报本起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处以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401号）。但北京建工双兴公司未及时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行政裁定书编号：（2026）京0108行审386号）。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北京东海盛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东海盛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

训，依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并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并及时对佩戴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提供事故整改落实情况材料。

（二）北京百合苏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百合苏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督促施工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方案等相关作业要求；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作业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百合苏通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日常工作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班组的巡查与监管，督促在施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方案等相关作业要求；每天组织施工工人出勤晨会，管理人员每周一次安全检查，巡查并及时纠正施工现场的违规作业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三）北京建工双兴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建工双兴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依法严格履行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事故；加强对分包单

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违章作业、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方案要求违规组织施工的违法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建工双兴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深入分析了事故原因，组织全员学习了安全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强化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的落实情况；组织所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建立隐患台账；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该事故现场已彻底改变，故选取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

根据对所选取企业的调研访谈和事故现场勘查，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其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的评估，基本可以证明该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是由于作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作业活动，且安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以及总包单位整体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引发的。

问题：此次事故暴露了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不规范，作业现场

安全监管缺失的问题。

建议：总包、分包以及作业单位应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按照作业方案组织施工作业，同时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防现场违规作业；同时应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活动。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清华园暂安处甲 9 号“12·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事故调查阶段区应急管理局因北京东海盛隆公司、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北京建工双兴公司事发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故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建工双兴公司的事故瞒报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北京建工双兴公司未及时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责任追究已到位。北京百合苏通公司、北京建工双兴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选取企业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